（上接B049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	海外游戏发行服务	0	0	0	0	2020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0	0	0	0	
房屋租赁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26.95	133.30	4.60%	-4.76%	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126.95	133.30	4.60%	-4.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

1.基本信息

名称: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

企业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103TAMPINES STREET 86#03-06 THE ALPS RESIDENCES SINGAPORE(528576)

注册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主要办公地点:新加坡

执行董事:桂焱鹏

注册资本:100,000 Dollars

注册号码:202037467H

主营业务:Publishing of Gaming Software/Applications（游戏软件或应用产品的发行）

实际控制人:桂焱鹏

主要股东:VIVIDJOAN HOLDING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VIVIDJOANHOLDING”）持有VIVIDJOAN GAMES100%股份。VIVIDJOANHOLDING的股东为自然人桂焱鹏女士和孙冶先生,桂焱鹏持股VIVIDJOANHOLDING49%的股份。

2.财务数据

VIVIDJOAN GAMES设立于2020年11月19日，无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3月31日,VIVIDJOAN GAMES总资产98,207万元,净资产-160.90万元,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5,334万元,实现净利润-5,470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炯斌先生之配偶桂焱鹏女士是VIVIDJOANGAMES的执行董事,VIVIDJOANGAMES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VIVIDJOAN GAMES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冻结及资金受限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VIVIDJOAN GAMES的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广告投放经验、专业化海外投放经验和优秀的游戏投放创意能力,具备较强的游戏发行能力。VIVIDJOAN GAMES履约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履行合同约定。

（二）姚炯斌

姚炯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姚炯斌先生租赁的办公房产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租赁面积969.6平方米,该房产权益所有人为姚炯斌先生。姚炯斌先生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前两项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履约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授权VIVIDJOANGAMES及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代理标的游戏的权利,包括将标的游戏提供给最终用户使用、推广、发行和宣传标的游戏的权利,以及标的游戏衍生产品等用途的销售权利。

2.公司及子公司授予VIVIDJOANGAMES及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使用与标的游戏推广、宣传、发行或营销相关的由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商标、标识、字符名或其他名称（“标识”）的权利,以及与标的游戏相关的由甲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场景、服装等其他游戏特定的项目）。

3.授权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

4.授权区域: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

5.付款与结算:

1）每个自然月份VIVIDJOANGAMES因标的游戏产生的实际到账收入为运营收入（运营收入＝标的游戏产生的流水-渠道费用-坏账及相关税费）,VIVIDJOANGAMES按照运营收入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代理费用。结算方式为月结,分成费用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2）协议生效启至该月未不足一自然月份,该月的收入计入下一月份,按前款规定统一结算。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月份收入应不少于1000美元,否则计入下一月份分成收入,按前款规定统一结算。本协议分成收入的最后一次结算,不受此金额限制。

6.定价原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参照公司与其他非关联人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7.协议签署情况: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二）与姚炯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环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2.租赁面积:969.6平方米。

3.租赁单价:105元/每平方米/月,不包括物业费。

4.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130万元/年（含税）,预计自2021年6月起租,2021年租赁费用不超过80万元（含税）。

5.付款与结算:按月或季度结算。

6.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7.协议签署情况: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本次协议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和互联网营销业务的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效率,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炯斌先生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炯斌先生、姚炯榆先生需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和互联网营销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炯斌、姚炯榆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游戏发行许可协议》和《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6日正式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二、“姚记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1.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1）通过微信搜索“姚记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姚记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为了记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三、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姚炯斌先生、独立董事唐松莲女士、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董事会秘书下大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0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行权价格为9.51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议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10.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10元调整为每股9.00元;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

11.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

1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3.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3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986,898.78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049,347.36元,则公司2020年度考核净利润为583,996,227.14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22,342.14元,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12.17%,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取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0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聆医疗技术股份发行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7,769,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2.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3人）		40.20	30%	0.10%

注: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51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20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0.2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的行权安排。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姚记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英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期限内无向群在激励对象授予的计划,故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130万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20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0.70元调整为每股20.60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7万份调整为2.06万份。

10.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

1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3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986,898.78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049,347.36元,则公司2020年度考核净利润为583,996,227.14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22,342.14元,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12.17%,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取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0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聆医疗技术股份发行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7,769,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2.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3人）		40.20	30%	0.10%

注: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51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